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72,12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8.2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581,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899,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172,1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5,51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入增長約人民幣26,608,000元，即增長約18.2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65,5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49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0,039,000元，即增長約18.0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58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99,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412,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2,301,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 | 172,125 | 145,517 | 65,533 | 55,494 |
| 銷售成本 | | <u>(153,917)</u> | <u>(129,227)</u> | <u>(60,850)</u> | <u>(47,708)</u> |
| 毛利 | | 18,208 | 16,290 | 4,683 | 7,786 |
|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 | | 3,138 | 2,173 | 353 | 1,391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8,247) | (6,747) | (2,485) | (2,43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6,381) | (12,958) | (3,982) | (2,502) |
| 研發開支 | | (2,849) | (2,627) | (1,870) | (1,905) |
| 財務成本 | | <u>(446)</u> | <u>(34)</u> | <u>(139)</u> | <u>(34)</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6,577) | (3,903) | (3,440) | 2,300 |
| 所得稅 | 3 | <u>(46)</u> | <u>—</u> | <u>—</u> | <u>—</u> |
| 本期(虧損)溢利 | | <u><u>(6,623)</u></u> | <u><u>(3,903)</u></u> | <u><u>(3,440)</u></u> | <u><u>2,300</u></u>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 (虧損)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581) | (3,899) | (3,412) | 2,301 |
| 非控股權益 | | <u>(42)</u> | <u>(4)</u> | <u>(28)</u> | <u>(1)</u> |
| | | <u><u>(6,623)</u></u> | <u><u>(3,903)</u></u> | <u><u>(3,440)</u></u> | <u><u>2,300</u></u>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4 | <u><u>(1.30)分</u></u> | <u><u>(0.77)分</u></u> | <u><u>(0.67)分</u></u> | <u><u>0.45分</u></u> |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收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 | — | — | — |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 90,117 | 117,149 | 38,273 | 46,796 |
|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 4,675 | 8,234 | 1,332 | 2,580 |
|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 24,474 | 20,134 | 6,708 | 6,118 |
|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 52,859 | — | 19,220 | — |
| | <u>172,125</u> | <u>145,517</u> | <u>65,533</u> | <u>55,494</u> |

3. 所得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u>46</u> | <u>—</u> | <u>—</u> | <u>—</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有關期間內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15%)。

由於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於有關期間內所列之企業所得稅費用是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之子公司在杭州市設立之代表處按照國內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費用。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重大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58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9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12,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2,301,000元)，以及當期已發行的約506,546,000股(二零一八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累計虧損 | | |
| 於一月一日 | (60,628) | (68,073) |
| 虧損淨額 | <u>(3,169)</u> | <u>(6,200)</u> |
| 於六月三十日 | (63,797) | (74,273) |
| (虧損)溢利淨額 | <u>(3,412)</u> | <u>2,301</u> |
| 於九月三十日 | <u><u>(67,209)</u></u> | <u><u>(71,972)</u></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第三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1.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該業務主要向客戶提供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本集團正積極嘗試透過該業務，推動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轉型，提供新型業務及產品)；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該業務涉及百貨商品電子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資訊技術手段結合數據分析，向電商平台、品牌廠家及商家等市場客戶提供從生產端、採購端到消費端的供應鏈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該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主要乃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百貨商品電子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著產品結構、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服務水準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援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2.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均沒有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無)；(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90,1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7,149,000元)及人民幣38,27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79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23.07%及18.21%，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繼續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6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234,000元)及人民幣1,3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8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

別減少約43.22%及48.37%，該業務受制於行業性衰退影響，導致於有關期間內該業務量繼續下降，另外國家政策加強相關呼叫業務的監管限制也影響了該業務的收入；(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4,4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134,000元)及人民幣6,7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118,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21.56%及9.64%，該業務因各期在建項目合同金額存在差異，以及受項目完成進度等影響，造成各期之間收入確認金額存在一定波動；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2,85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人民幣19,22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該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172,1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5,51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6,608,000元，即增加約18.2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65,5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49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039,000元，即增加約18.09%。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整體收入有所提升，主要因為於有關期間內新增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

3.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均沒有產生毛利(二零一八年：無)；(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98%(二零一八年：3.78%)及3.95%(二零一八年：5.34%)，與前期相比，該業務毛利率保持於相對較高水平，因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繼續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1.19%(二零一八年：83.58%)及102.93%(二零一八年：87.71%)，該業務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異常主要是因為該期間沖回前期多預提推廣成本所致，因該業務成本基數較小，導致調整後毛利率異常；(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36%(二零一八年：24.74%)及9.60%(二零一八年：49.46%)，該業務毛利率取決於於有關期間內個別在建項目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波動較大；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54%(二零一八年：不適用)及6.02%(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率分別約為10.58%(二零一八年：11.19%)及7.15%(二零一八年：14.03%)。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綜合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雖然本集團在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上對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做了適當的調整，同時通過培育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最終對集團業務結構有所調整，使低毛利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收入佔比持續降低，以期提升整體毛利率，但是由於具有高毛利率的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收入下降明顯(該業務收入佔比下降明顯)，且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於有關期間內之在建項目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故而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均沒有產生分部業績(二零一八年：無)；(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94,000元)及人民幣13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46,000元)，於有關期間內該業務分部增加了人力及成本投入，同時，受業務策略調整及市場環境影響，該分部收入減少，故分部溢利有所下降；(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3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2,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7,000元)，於有關期間內該業務分部收入減少，故分部溢利有所下降；(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3,05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21,000元)及人民幣2,144,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1,346,000元)，於有關期間內該業務分部因在建項目毛利率較低，降低了分部盈利能力；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1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虧損約人民幣47,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的未分配費用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28,000元)及人民幣1,4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19,000元)。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58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99,000元)及人民幣1.30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77分)；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412,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2,301,000元)及人民幣0.67分(二零一八年：盈利人民幣0.45分)。

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的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28,048,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41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17.6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86%）及28.4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4.76%）。

業務及運營回顧

1.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繼續尋求通過內部資源整合以求獲得新訂單收入，但仍未取得成果。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加強銷售隊伍建設和銷售策略的改良，於有關期間內，收入有所下降，毛利率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在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等服務，由於該等服務市場需求減少，於有關期間內收入繼續下降，對該業務的現狀，本集團正在反思該業務的發展模式，擬視相關業務市場的實際情況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維持正常開展中，向客戶提供有關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在多地實施其業務合同。該業務作為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領域轉型的重要載體，本集團繼續推進該業務在浙江省內外新項目合同的獲取和項目實施建設，並鼓勵推動其在運營服務方面的突破，加快通過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創建智工」）（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設立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參與智慧工會建設及運營服務，還有採取有效措施以爭取盡早落地在其他方面的運營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實施開展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本報告期內繼續與內地知名跨境電商平台等商家合作，積極開拓上下游渠道，提供跨境電商百貨商品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繼續積極地探索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資源優勢協同互補，以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增值服務產品，探索形成具有可持續的穩健商業盈利模式，提升本集團業務、產品的整體盈利能力。圍繞這些業務所開展的新業務、新產品開發，將有助於本集團深耕移動互聯網領域，獲得更多的商業價值和商機。

2. 投資與合作

業務投資與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廣網絡**」）簽訂出資協議（「**出資協議**」）。依據出資協議，創建科技與貴廣網絡同意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成立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用於貴服通平台及相應增值應用服務平台、大數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根據出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創建科技及貴廣網絡各自已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6,500,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0元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有關出資協議及合資公司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登記註冊。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在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具體進展。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亦與電信運營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始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

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00%至3.85%，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資金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產品認購及贖回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自理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1,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4,000元)。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尚未能獲得訂單，推進難度較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合作，正繼續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同時也在多

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受市場需求及政策管制影響，現有產品服務難以支撐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需給予必要的調整。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主要均為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或提供相關增值服務項目，同時在其他多個城市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本集團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正在起步階段，已與國內多個電商平台、國內外品牌廠家及商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正尋求更多業務合作訂單，特別是爭取更多上游品牌資源。

本集團正在綜合考量創建科技(本集團於去年第一季度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互補協同作用，爭取借助創建科技的技術和銷售能力，重新建立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新客戶的聯繫，以獲得電信解決方案合約和其他解決方案合約；借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在全國多地的拓展實施，爭取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在其他地區或省份的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訂單，並獲得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合約；借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尋求配套的硬件銷售合同；藉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涉及的運營服務平台，尋求接入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本集團通過創建科技去年底成立創建智工、今年與貴廣網絡合作成立合資公司等，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得更多業務訂單。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正積極運用創建科技的技術開發及業務發展能力，以達成在傳統業務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的創新及發展，透過創建科技的業務(即研發、建設及可能運營市民卡系統)進軍移動互聯網行業，並獲得更多商業價值及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以下三個方向拓展業務：(i)提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盈利能力，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銷售更高毛利率的品牌及品類，減少銷售較低毛利率的品牌及品類，增強終端硬件客戶銷售，並依託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尋求配套硬件銷售業務；(ii)打破原電信解決方案業務與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自我限定，不再僅局限於電信運營商，藉助創建

科技的技術與業務發展，嘗試推動提供其他廣泛領域的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助推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企業轉型；及(iii)把握智慧城市建設的良好發展機遇並推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加強技術研發，鼓勵創建科技數字市民產品(基於市民卡核心系統發展出來的具有更高服務水準和更廣泛服務範圍的系統產品)不斷完善及市場推廣，在深耕傳統項目工程業務的同時，加緊市民卡系統運營服務項目接洽談判，以期盡早在合適的城市落地嘗試合作運營，借助新成立的創建智工、合資公司等運營服務業務平台，從而為本集團進軍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業化運營的實體平台，結合本集團原有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積累的資源和經驗，推動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轉型，提供新型增值服務。

另外，本集團將圍繞移動互聯網產業，考慮對現有業務進行適當的整合，以集中有限的資源推動新業務發展，將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打造智慧城市生活一體化服務平台，如透過建立及運營市民卡運營平台(一個終端客戶群體(本地市民、企業、機構)廣泛的移動互聯網商業平台)，借助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的增值服務和商業活動，包括電子商務服務等，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需求。本集團已著手投入研發電商平台系統、融合支付平台、大數據管理系統等項目，為打造智慧城市生活一體化服務平台做準備。因此除前述三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重視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培育、發展，積極積累上下游渠道資源，並嘗試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品牌推廣服務，使該業務儘快實現良好業績的同時，可將該業務掌握的具有足夠盈利潛力的產品資源及服務能力，快速接入並賦能擬打造的智慧城市生活一體化服務平台，從而實現內部業務板塊資源協同、互補。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通過不斷增強各業務發展能力、凝聚內部資源，鞏固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智慧城市建設領域等方面將取得新業務、新產品的重要突破。

3.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配售其 150,000,000 股新 H 股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於下表概述：

| 編號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分配 | 於二零一九年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上獲股東 批准修訂） | 九月三十日 已用金額 | 九月三十日 結餘金額 |
| (a) | 投資研發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 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 約人民幣 2,849,000 元 | 約人民幣 2,151,000 元 (附註) |
| (b) | 未來投資 | 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 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
| (c) | 一般營運資金 | 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 | 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 | — |
| (d) | 支付收購創建科技之代價 | 約人民幣 6,000,000 元 | 約人民幣 6,000,000 元 | — |

附註：

本集團正在努力向移動互聯網行業轉型，隨著本集團移動互聯網運營服務業務的拓展，將適時使用該項資金，用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內項目的研發，以配合運營服務業務發展的需要，目前預計有關款項餘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內使用完畢。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任何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 (c) 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 名稱 | 權益身份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
|----------------|---------|---------------------|--------------------|
|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 | | |
| 陳平先生 | 實益持有人 | 27,294,240 股 內資股 | 5.39%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二零一八年：無）。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 名稱 | 權益身份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
|--------------------------|-------------------|---|--------------------|
| <i>主要股東</i> | | | |
|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 52.54% |
|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 實益擁有人 |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 9.67% |
|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 52.54% |
| 夏士林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 52.54% |

| 名稱 | 權益身份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
|-------------|---------|---|--------------------|
| 錢小妹女士 | 配偶權益 |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3) | 52.54% |
| <i>其他人士</i> | | | |
| 黃雅智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7,000,000 股 H 股 | 9.28% |
| 殷彩蓮女士 | 配偶權益 | 47,000,000 股 H 股 (附註 4) | 9.28% |
| 高肖瑜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6,500,000 股 H 股 | 7.21% |
| 方科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6,560,000 股 H 股 | 3.27% |

-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 49,000,000 股 H 股乃陞洋實益擁有。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擁有的 49,00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殷彩蓮女士為黃雅智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黃雅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 H 股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分類，以與本期呈報方式一致。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八年：無)。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